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2020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2020年度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

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来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重庆江津鲁能领秀城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中绿园置业有限公司、重庆鲁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东莞鲁能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中绿园置地有限公司、青岛鲁能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山水原著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鲁能置业有限公司、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山东鲁能万创置业有限公司、山东鲁能朱家峪开发有限公司、山东鲁能物业有限公司、南京鲁能广宇置地有限公司、南京鲁能硅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苏州鲁能广宇置地有限公司、张家口鲁能置业有限公司、天津鲁能泰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鲁能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鲁能地产有限公司、湖州东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鲁能亘富置业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7.84%，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战略与计划管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对外担保、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工程管理、营销管理、成本管理、设计管理、信息系统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合同管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规定的评价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并且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结合公司实际，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leq$ 利润总额的 2%	利润总额的 2%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4%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4%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leq$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leq$ 经营收入的 1%	经营收入的 1% $<$ 错报 $<$ 经营收入的 2%	错报 $\geq$ 经营收入的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具备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具备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 $\leq$ 利润总额的 2%	利润总额的 2% $<$ 损失 $<$ 利润总额的 4%	损失 $\geq$ 利润总额的 4%

注：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2)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3)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
- 4) 公司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5)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 6)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7) 公司内部控制严重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8) 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 2)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3) 公司违反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4)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5)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区域；
- 6)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7)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1)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2) 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3)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 5)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体系存在缺陷；
- 6)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7) 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